

# 新北市 110 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資優教師增能系列研習》

## 創造力與創新思考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及本市資優五年計畫辦理。

貳、目的：

增進本市國中小資優設班校及非設班校行政人員、授課教師對於 108 課綱特殊需求領域創造力與創新思考之認識及創造力教育融入學科課程設計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

肆、研習時間、地點及內容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110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五 14:00~17:00	創造力與創新思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潘裕豐教授	線上辦理

伍、參加對象：

一、薦派人員（各校至少 1 名）

（一）申請 111 年度區域資優方案課程之組長或授課教師。

（二）本市國中小設有資優資源班之組長或授課教師。

（三）本市國中小非設班校資優教育方案之組長或授課教師。

二、自由參加：本市有興趣之國中小教師。

陸、報名方式：

一、欲報名參加者，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報名，報名時間於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截止報名，並於隔日公告錄取者，錄取名單公告於上述網址，不另行通知。

二、視訊會議連結將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名時請務必留取正確電子郵件信箱。

三、全程參加者依研習場次分別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研習，請於研習前 2 日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並傳真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02-2940-3149。

四、核定錄取之特教教師，薦派人員本局同意半日公假派代與會，自行報名教師本局同

意研習當日以公假(課務自理)登記出席。

柒、注意事項：

- 一、為尊重講師，研習當日請提早 10 分鐘上線，開場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並請全程參與。
- 二、參與研習人員請簽名報到，並確實於研習當日簽到與簽退，凡當日無簽到或簽退紀錄者，不給予事後補簽及時數。登入線上視訊軟體時，請修正個人姓名，勿用暱稱，以利核對錄取名單。
- 三、請參加者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義，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二（二）辦理敘獎。

玖、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